桃園縣政府公報

94年度第3期

民國94年2月15日 出版



竹圍漁港彩虹橋　攝影者：陳昭全
照片提供：本府研究發展室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目　　錄

壹、專載

＊大園魅力商圈—漁產年貨大街活動縣長談話……1
＊第七二〇次縣務會議紀錄……3
＊第四七二次主管會議紀錄……7

貳、政令

＊訂定「桃園縣人民辦理殯葬事宜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管理辦法」…… 12
＊訂定「桃園縣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 13
＊主旨：檢送「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14
＊主旨：檢送本府 94 年 1 月 27 日府環綜字第 0940500039 號令訂定「桃園縣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乙份，並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21

參、公告

＊主旨：土木工程科技師李■光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予以三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止，懲戒決議書並公告之…… 23
＊主旨：土木工程科技師陳■榮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不予處分，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止，懲戒決議書並公告之…… 23
＊主旨：水利工程科技師李■寧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予以三個月停止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懲戒決議書並公告之…… 24
＊主旨：公告志元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24
＊主旨：公告華商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25
＊主旨：公告至傑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25
＊主旨：公告浩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及變更組織，請週知…… 26
＊主旨：有關本府 94 年 1 月 18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165691 號公告處予水利工程科技師李■寧君三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誤植為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止，特以更正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止…… 26
＊主旨：有關本府 94 年 1 月 18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165661 號公告處予工木工程科技師李■光君三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誤植為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止，特以更正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止…… 27
＊有關本府 93 年 12 月 30 日府地籍字第 09303432401 號函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洪義友等 32 人有效期限屆滿尚未依規定辦理（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乙案。經查　台端（汪正大先生）已於 93 年 7 月 12 日府地籍字第 0930172626 號及（陳慧敏小姐）已於 93 年 7 月 12 日府地籍字第 0930173217 號函辦理加註延長在案，因本府誤載公告註銷，特此更正…… 27
＊主旨：公告鉅堡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倍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28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夏珮玲等 2 人有效期限屆滿尚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8
＊主旨：有關本府 94 年 1 月 17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157801 號公告處以專任工程人員林[redacted]珊君三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誤植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止，特此更正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29
＊主旨：有關本府 94 年 1 月 17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157781 號公告處以土木工程技師謝[redacted]達君三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誤植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止，特此更正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29
＊主旨：有關本府 94 年 1 月 17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157761 號公告處以曄泓營造有限公司三個月停營處分，誤植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止，特此更正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29
＊主旨：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黃國保先生辦理開業證書登記…… 30
＊主旨：公告康博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30
＊主旨：公告嘉利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31
＊主旨：公告東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31
＊主旨：公告曄泓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二月二日起至九十五年二月一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32
＊主旨：公告祥記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32
＊主旨：公告寶億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33

肆、其他

一、封面介紹〈竹圍彩虹橋〉…… 34
二、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35

〔壹、專載〕

大園魅力商圈 漁產年貨大街活動 縣長談話



各位鄉親大家好，非常高興大家能夠一同前來參與「大園魅力商圈－漁產年貨大街－海鮮音樂嘉年華」的活動，本活動結合了大園鄉公所、桃園區漁會、大園鄉沙崙村辦公處、沙崙社區發展協會以及漁產品直銷中心，舉辦一系列熱鬧的海鮮音樂嘉年華活動，希望與各位鄉親同樂。

桃園縣大園鄉是國家的門戶，境內除了中正國際機場、航空科學館外，「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也預計在本(94)年底正式啓動營運。而「大園魅力商圈」更於93年度，獲得經濟部商業司「促進商業發展」三年三千萬軟硬體輔導與建設計畫補助；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結合大園鄉竹圍漁港的漁、溪海花卉的花、內海溼地的水鳥以及中正機場的航空科學館等特色，以「漁、花、鳥、翔，逛大園」爲主題，辦理「竹圍魚鱻節」、「溪海戀花季」等活動。

新的一年桃園縣政府也將投資三千萬元經費，把竹圍漁港打造成北台灣最大的休閒觀光漁港；預期一年後竹圍漁港將以全新風貌出現，提供桃園縣及外縣市遊客最新鮮的漁產。屆時我們將用辦喜事的心情，迎接各位的來訪，同時藉由活動的辦理，吸引來自各地的遊客，活絡大園地區觀光休閒產業的商機，也讓大家能夠更認識桃園縣大園鄉這個國家的門戶。

春節假期將至，本次活動也結合「漁產年貨大街」，希望所有的桃園鄉親，都能來竹圍漁港採買象徵著「年年有餘」的全魚，竹圍漁港與碧砂漁港、富磯漁港同列爲北台灣三大魚貨集散地，絕對讓您不虛此行，買到最新鮮、最美味的魚貨。





本人在此特別推薦的就是「午仔魚」，兒時印象中的午仔魚是很貴的魚，不是常常能吃到，現在人經濟比較寬裕，才能有機會品嚐到這樣高價位的好魚；午仔魚鮮美富有彈性的肉質，加上營養價值高，一點都不輸現在正紅的東港黑鮪魚、台東的旗魚或是花蓮的曼波魚，而在淡水河以南、新竹以北的竹圍漁港所捕獲午仔魚，更是漁民公認最好吃的午仔魚。今天聽說會有一條重達十二公斤超級大的午仔魚要在現場的拍賣，想嚐鮮的民眾千萬不要錯過。



再過幾天就是農曆春節了，各位鄉親在忙著除舊佈新、趕辦年貨之餘，希望大家也能來一趟桃園大園鄉的竹圍漁港，除了體驗漁港風情、採買各式海鮮年貨，還能參與各種精采的活動，讓您能提早過一個滿心歡喜的好年。



桃園縣政府第 720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楊貴甯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書面）

主席：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參、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城鄉發展局

案由：討論「桃園市公所未能接管南桃園交流道大興西路（國際路一文中路）中央分隔島暨兩側行道樹」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桃園市公所依據「桃園縣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接管南桃園交流道大興西路之國際路至文中路段。謝謝桃園市公所。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桃園市殯葬所產權移轉事宜，俟桃園市市民代表會決議後決定。

（二）災害復建工程案，請新任之水務局蔡局長宗烈報告：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報告：

災修工程目前進度總共 212 件，分別為水保課、衛工課與區排課負責。至目前為止總標案共 81 件，至 2 月 2 日為止，決標案共 42 件，保留決標有 2 件，第二次公告標案有 36 件，未上網案 1 件－此案為 93 年颱風災修工程案，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給進度為三月底前發包即可。

主席裁示：

請水務局及相關單位儘速完成上述案件，並且整體工程須遵行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進度，並持續列管。

（三）治理計畫線相關地籍圖說資料案，請水務局說明：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報告：

縣管河川部分：已委託廠商向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當中，預計本月底前可送各相關鄉鎮市公所及機關、單位參辦；區排部分：已有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圖計 12 條，已送相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機關、單位參辦；其他縣管區排，因為數眾多，預計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主席裁示：

請水務局按照原來決議辦理，儘速完成。

（四）三節敬老金案，請社會局報告：

社會局許局長秋萍報告：

目前三節敬老金發放情形為：除復興鄉公所稍緩外，其他各鄉鎮公所皆已發放完畢。

復興鄉蘇秘書志強補充說明：

本鄉於一、兩天內即可發放完畢。

主席裁示：

煩請務必在年節假期前發放完畢，以讓資深縣民安心過節，並感謝各公所的努力。

（五）有關觀音鄉增設軍史公園觀光景點，納入自行車步道案，廖副縣長業已實地會勘。請廖副縣長說明結論：

廖副縣長正井：

軍史館可能面臨農業用地須都市計劃變更的問題。故初步結論為：施肥問題由農業局負責，水溝由水務局負責，停車場由交通局協助。我們可循其他多重管道及方式達到目的，而不一定採取較複雜的都市計劃變更方式。

伍、臨時動議

一、交通局游局長建華報告：

桃園縣公車資訊服務手冊業已完成印製，希望透過民政系統之里、鄰長協助發放予每一戶。自昨日開始，最晚至明日下班前，手冊將會發放至里長處，煩請各公所協調所屬里、鄰長協助本府，務請於年節假期前發放至每一戶。

主席裁示：

本次桃園縣公車資訊服務手冊係第一次印製，內容資訊十分完整，煩請各公所、村里辦公室協助本府，於年節假期前完成一戶一冊之發放。

二、工務局郭蔡局長文報告：

今年度已編列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之補助經費 3000 萬元，於年節假期結束後，將與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社區管理委員會召開說明會。因申請須透過鄉鎮市公所辦理，所以煩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另外，也希望鄉鎮市公所納入補助範圍，如：縣政府補助之金額多少，也希望鄉鎮市公所對等配合。而社區具自備款部分者，將優先納入補助。煩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

三、研究發展室沙主任一誠報告：

（一）有關艾利颱風等災害復建工程發包情形統計，目前工程列管 438 件，標案共 250 件，統計到 1 月 27 號為止，平均發包率為 24.1％ 。其中，新屋鄉公所發包率為 100％ ，交通局為 80％ ，其他各單位皆在 70％ 以下，請各鄉鎮市公所及各機關、單位加強進度。

（二）有關縣統籌分配款執行比率情形，比率 70％ 以上者為：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新屋鄉公所、龍潭鄉公所，總件數合計 300 件，已完成件數為 134 件，平均執行率為 62％ ，請加強縣統籌分配款之執行。昨日召開之今年度各鄉鎮市及各機關、單位縣統籌分配款之計畫及原則表修訂會議中，各鄉鎮市十分關心之事項為今年度之行政計畫特別將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納入，且本次業已增加許多審查項目。在道路建設、社區環境之維護、環保方面、文化建設、教育方面、農業方面之農漁村新風貌之建設計畫、生態保育計畫、公園綠地部分之公園綠地之取得開闢、產業建設部份中之形象商圈、商店街及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城鄉新風貌建設計畫、節慶活動之舉辦等等計畫，

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希望以上計畫皆能配合社區總體營造觀念，結合社區力量，共同推動，本府於審查時將優先列入考慮及補助。

（三）縣綜合計畫擬於今年3月底前完成修訂。完成後，將至各鄉鎮市公所召開說明會，屆時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並依據縣綜合計畫擬定各鄉鎮市發展計畫。

主席裁示：

謝謝研究發展室之說明。

四、觀音鄉公所張鄉長永輝報告：

（一）縣府美意發放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每月一千元，現今改為須檢附原始憑證核銷，十分不便。經本鄉鄰長會議決議，提請縣長可否取消此檢據措施。

（二）本鄉許多土地業經徵收後，已無任何住宅及居民，但其戶籍卻遲未遷出；此問題業經多年，昨日由村里長會報提出後，希望請戶政及警政單位協助解決。

主席裁示：

鄰長之工作費僅1000元，卻須原始憑證核銷，就會計原則而言，此措施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之要求。請主計室就鄰長工作費案說明：

主計室李主任元貴說明：

本案係機關向內政部反應後，內政部即行文主計處，經主計處來函解釋；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鄰長既為無給職人員，且鄰長為民服務作業亦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規範之對象，自不宜以印領清冊方式核銷。本案係屬全國通案，所以本府未再採印領清冊方式核銷。

新屋鄉公所葉鄉長佐禹：

本鄉自1月份開始即改發油單，如此便可有與1000元等值之憑證。

民政局方局長力脩補充說明：

針對本案，本局業已與各鄉鎮市公所多次召開會議，結論為全權交由各公所主計單位決定其方式。多數公所採發給油單之方式；然部分公所仍因油單發給不便，希望回復造冊請領。

廖副縣長正井：

本府應採積極作為，請繼續就本案向中央溝通，促請簡化請領程序。

主席：

請先將本案錄案列管。本府應向主計處及內政部積極溝通，因造冊本即為原始憑證之一種，視金額多寡及重要性而定；如今，全縣共1萬餘位鄰長請領僅1千元，卻須備妥原始憑證，此措施實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另外，就張鄉長所提之第二案：請民政局結合法制室通令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法等相關規定執行。關於可否強制遷移戶籍部分，請法制室說明。

法制室葉主任火雲說明：

依據戶籍法規定，戶籍須有居住之事實。若無居住之事實，現今規定為由戶政機關函請當地派出所查證，若查證屬實，得強制將其戶籍遷往現今居住地點，若其行方不明，則逕遷

戶政事務所。故本案可依據法規執行強制遷移戶籍。

民政局方局長力脩補充說明：

本案業已執行，須查明是否尚有待執行之案例。

主席裁示：

本案請民政局通令各戶政事務所執行，並查明是否仍有未執行之案例。

五、廖副縣長正井：

新任立法委員業已於昨日就職，但許多法案及特別預算於上次會期中並未通過，所以行政院要求本府與縣籍立法委員溝通。為一併與縣籍立委溝通，請各鄉鎮市及各機關、單位之首長、主管將尚未核定之94年專案補助之申請，提供給縣籍立法委員，作為縣籍立委與行政院協商之用。希望請各鄉鎮市及各機關、單位之首長、主管於年假結束後2月20日左右提出，統計彙整後，於2月底召開會議，列出重要者向縣長請示後，分別提供給各黨團及縣籍立委，與之溝通，把握時機，全力爭取。

主席裁示：

本案依廖副縣長之建議，在2月20日之前，各公所、機關及單位，就94年度須爭取中央補助之預算案以及須通過之重大法案，彙整至研究發展室，整理完畢後，請研究發展室就交通類、營建類、城鄉類、民政類、環境保護、社會福利、警政消防及任何需要中央支持者，針對各部會及立法院委員會分門別類。研發室須針對各立法院委員會作分類，如分為：屬內政委員會者、屬教育委員會者、屬經濟委員會、屬交通委員會者等等。俟本次召集縣籍立法委員時，請各公所，尤其各鄉鎮市首長、各機關、單位之首長、主管，皆能參加。希望縣籍立委發揮去年缺水危機時的團結一致，不分黨派，全力爭取本縣各項建設經費，請各委員會立法委員作為負責爭取該委員會相關項目之重心，其他委員亦全力關切。希望在2月20日以前完成資料蒐集，在2月28日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將資料整理完成。在立法院正式進行相關議案審查與總質詢時，交予縣籍立法委員並召集之。

六、研究發展室沙主任一誠報告：

本縣之「桃園縣生活入口網站」業已建制完成，擬於2月16日開站，在此簡報介紹。（如書面）

主席裁示：

網站內容請注意活動名稱、圖片及文字之校對。最後，祝福所有與會鄉鎮市長或代表、所有同仁，新的一年心想事成，新年快樂。

陸、散會　上午9時50分

桃園縣政府94年2月2日第720次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桃園市公所童主秘聯盛

中壢市公所林副市長香美

平鎮市公所李市長月琴

八德市公所張市長春松

龜山鄉公所林代理鄉長茂山

蘆竹鄉公所游主秘益宏
大園鄉公所方主秘家祥
新屋鄉公所葉鄉長佐禹
觀音鄉公所張鄉長永輝
復興鄉公所蘇秘書志強
龍潭鄉公所黃專員月煥
大溪鎮公所林主秘首
楊梅鎮公所羅鎮長煥鑪

桃園縣政府第 472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楊貴甯　陳信吉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鄭局長定邦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勞動及人力資源局鄭局長及所有同仁這兩年來真的非常努力，尤其是對勞資爭議的協調。桃園縣是工業大縣，有一萬多家工廠，任何時候都有可能發生勞資爭議，但在勞動及人力資源局鄭局長及所有同仁的努力下都能一一化解，在此表示敬佩，感謝局長、副局長及所有同仁的辛苦。除此外，我們對勞動條件及勞工組織的輔導也做了非常多的改善工作。桃園縣最成功之處與下一個工作報告單位稅捐處有關，這都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例如創稅如何而來？因為與工商及招商有關，招商的結果可以創稅，亦可改善就業狀況。在降低失業率方面，本縣已連續三季均保持全國第二名的佳績，與第一名的新竹縣僅差一點點，我們仍需繼續致力於降低失業人口的努力，向全國第一名來努力。此外，對於北區的桃園育樂中心與委外經營的石門鄉育樂中心都做了許多的改善工作，各單位如果有使用需要的話，如開會或辦活動，可以多加利用，並與勞動及人力資源局聯繫。

廖副縣長正井補充說明：

（一）上星期召開治安會報時曾經指示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在過年期間由於許多工廠停工，針對外勞的部分，請通知雇主特別加強管理，以避免治安事件的發生。在此要特別感謝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因為在會後的第二天，就已將本案的公文發出，可以見得該局

動作積極的一面，誠摯企盼其他局室能夠向該局學習。

（二）此外，有關本縣失業率方面，誠如方才主席所說的，我們是全國第二名。事實上，我們的痛苦指數也是全國排名第二名，在此一並表示感謝。

二、稅捐處黃處長興旺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本縣創稅能力，由 90 年（即就任前）實徵 911 億元，91 年實徵 1,518 億元，92 年實徵 1,606 億元，93 年實徵 1,872 億元，逐年攀升，所以今年我們的目標就可以訂在 2,000 億元。但是，相對地，我們創稅能力越強，中央給地方的統籌分配或補助的比率就會越來越低，所以我們要將這些資料整理成一個表，提供給我們縣籍的立法委員，以利為我們爭取更多的建設資源。總的來說，創稅能力強的縣市，還是比較光榮的。其他如黃處長在報告中提及的需要工商發展局、地政局及警察局協助配合的地方請全力協助。再次感謝這兩年來稅捐處黃處長及全體同仁的努力。

三、研究發展室沙主任一誠報告（如書面）

文化局謝局長小韞說明：

有關辦理「縣長信函陳情案件」方面，文化局被列為績效最劣後二名之一，在此提出說明。本局因兩個案件而受影響，其中一案是與收藏協會有關的案子，本案已向研發室申復，且該室亦已接受本局的說明，最後以公文承辦 18 日計算，事實上本案早已結案；第二案是有關桃園縣志案，希望桃園縣政府提供資料，但在去年 10 月 12 日分文給民政局，後因民政局認為非屬該局業務，於是 26 日又改分給本局，這期間延宕 14 日的時間，卻算在本局延宕 14 日。在此建議，已被接受的申訴案件，請研發室能夠給予合理的處理方式。

研究發展室沙主任一誠說明：

本問題各單位都曾發生過，本室會訂出一個判別的準則，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主席指示：

在此謝謝謝局長，這表示謝局長非常在乎該局在「縣長信函陳情案件」績效方面的表現。本府一樓川堂處，每月均會公佈績效最優與最劣的名單，最優的單位值得大家肯定，至於最劣的單位必須知恥近乎勇，若無法進步，且每次都被列為最劣的名單，就表示這個單位需要大改革或大改造。對於績效最劣的單位，希望能夠在局務會議上進行檢討，找出真正的原因，檢討改進以提升行政效率。

工商發展局曾局長文敬說明：

有關「桃園縣生活入口網站」中提及請工商發展局提供有關漁港、海水浴場、溫泉及海濱公園資料乙案，事實上，這方面的資料應分別請農業局及觀光行銷局提供。

主席指示：

（一）請相關業務的負責單位提供資料。

（二）請邱參議針對研發室的業務方向提出修正的意見供參。

肆、專案報告

觀光行銷局宋局長自強報告（如書面）。

文化局謝局長小韞說明：

由於先拜讀過宋局長的書面報告內容，今天特別準備本局的相關資料提供大家參考。從本局現有文宣管道資料表中，我們可以看到本局的活動宣傳管道有「桃園藝文」，印刷五萬份之多，由13個鄉鎮市配合發放及在便利商店供索取，所以各單位如有任何的活動訊息需要宣傳，歡迎在活動前1個月的5號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此外，我們從今年3月起與警廣全國網「戀戀桃花源」及台北台「阿國的時間」合作，於每週一上午10時播出桃園仙境單元及於下午4時播出文化桃花源單元，所以各單位如果有需要安排上節目宣傳者，可於活動前二週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局。最後是「桃源客家」，從2月起印製五萬份，其中兩萬份是透過夾報的方式分送到客家鄉鎮市，如果各單位有任何與客家有關的活動需宣傳時，也非常歡迎提供。以上是文化局的宣傳管道，活動內容的宣傳不限於本局的業務，各單位如有需要的話非常歡迎加入。文化局今年預計籌辦35項大型的活動，事實上不只這35項而已，大大小小的活動加起來預計有1,500場之多，是全國第二多的縣市。上述35項大型活動每一項活動籌備時間至少約半年，如客家文化節活動是在8個月前開始籌劃的，蓮花季從去年年底即開始籌備等，目前觀光行銷局的觀光休閒文化產業活動協調連繫會報則是每3個月召開乙次，3個月內的活動才能提報，所以對我們來說有點緩不濟急，建議將來在大型活動方面可以不受3個月的限制。今天文化局將這1年來文化局即將舉辦的活動資訊提供出來，我們很希望可以整理全縣府一整年所有大型的活動資料，但文化局資源有限，所以希望觀光行銷局能夠整合全縣府相類似的活動，提供給我們的縣民更透明更公開的資訊宣傳。

黃副縣長敏恭補充：

我經常主持各項活動的籌備會，如蓮花季、活魚季等活動，最大的感觸就是，有的辦活動卻找不到場地，或是找到了場地加上也有很好的節目安排卻找不到觀眾，相反地，有的已有了基本的觀眾或對象，如社會局有許許多多參與志工的活動，為了找場地或安排節目而非常傷神，經過這樣的聯繫會報後才發現觀眾也不缺、場地也不缺、好節目也不缺，非常感謝觀光行銷局宋局長及同仁非常用心，透過這個會報的形式將活動加以整合。這個會報剛開始啟動，去年11月25日第一次會議還有點凌亂，第二次於12月20日召開的會議就比較有系統。雖然每季乙次，但我們很希望在年度的開始前就能夠把整個年度的活動案彙整出來，而每季就針對各該當季的活動再進一步更具體的進行分工合作的討論，如此的處理方式不僅可以避免資源的浪費，還會有一些相乘的效果出現。希望在春節假期結束後，召開第一季會報時拜託各單位把本年度的主要活動比照文化局的方式一一列出，俾便就整個年度來進行整體性的與宏觀性的活動規劃，未來如果有需要的話可機動性開會。經過之前兩次會報後，覺得這個會報的重要性極高，雖然給觀光行銷局帶來重大的負擔，但我想這樣的付出是值得的，因為如此可以結合許多的資源，大家也可以相輔相成，在此特別提出與大家相互期許並拜託大家可以來配合與支持。

主席補充：

我有很深的感慨。我們有好的商品，卻沒有好的通路；有好的商品與好的通路，卻又找不到顧客；有顧客，卻找不到商品，永遠都是在這樣的繞。舉一個例子，大家可以看到這本

桃園公車資訊服務手冊，首先要肯定交通局游局長與所有同仁的努力，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完成了，編排的內容也非常好，但我記得在之前的主管會議上曾經提過兩次，這本冊子是要發到每一戶家庭的，要印製五十七萬四千本，我相信目前一定有一些局處室主管一定想到說，為什麼我們要宣傳的資訊不同時印在上面。這裡面我們可以看到財政局的宣導、還有一些招商的廣告、還有環保局的宣傳等，但其他各單位為什麼不透過這種方式把自己想做的事情加以宣導呢，可以把相關的資料與電話或民眾可以尋求的管道放在上面。同樣地，桃園藝文也是一個可以宣傳的管道，相信每期總有幾萬戶的家庭會去翻閱看看到底有什麼活動推出，特別是我們的文化局謝局長在這文化工作上的傑出表現，現在大家都知道桃園縣的文化活動非常精彩，所以為什麼不把一些宣導內容擺進去呢！以上這些都是很好的管道。我日前看到一個很好的案例，就是社會局在辦年度育幼院兒童的尾牙宴時就結合了農業局所舉辦的草花季，這些兒童到休閒農場也可以玩得很開心，這就是一種資源的整合。所以我拜託大家一定要有這樣的觀念，把它記錄起來，每3個月召開的會報請各單位主管務必重視，不只討論一季的活動，一整年要籌備的活動都可以提出來討論。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觀光行銷局所主政的觀光休閒文化產業活動協調聯繫會報案解除列管。

二、水務局八德一、二、三鄰里案請儘快進行。

三、我們的家暴問題越來越重要。家暴問題所牽涉到的不只有小孩子，還有夫妻間很嚴重的問題。在現代化國家中，家暴問題絕對是各單位要加強的工作，所以請社會局循行政程序將我們的家暴中心組織化。此外，針對家暴中心的部分請社會局提出正式的工作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目前家暴的情況、發展趨勢、個案情況說明、家暴處理程序、我們現在的家暴問題透過社工師或社工員或志工其處理方式如何、資源如何整合？舉一個例子，如果現在得到的一個答案是，一個家暴的小孩，3個月才能訪視一次，那這3個月內可能已被家暴10次了，說不定已經送到醫院2次了，我們政府目前這樣的制度或協助足夠嗎？再接續下來，如果發生家暴後，我們如何做一些輔助的工作，包括警方接到這方面的案件後如何與機關通報、消防局119送醫的過程如何通報相關單位、事後我們社會局如何進行安置的工作、與法院如何進行協調。請社會局於下次主管會議中做一次詳細的報告，俾便各單位瞭解針對家暴事件各單位須扮演怎樣的角色，如何運用社會志工的力量，好好處理家暴的問題。本案進行列管。

四、社工師案則解除列管。

五、工務局郭蔡局長文報告：

工務局所負責水質淨化的部分總共有4件，其中南崁溪的部分有兩件，老街溪的部分有1件，在1月28日的第11次審查會後還有一些部分需要做調整，將於2月16日進行最後一次審查後定案。另經國橋下游段工程預算書已編製完成，正簽核發包中。此外配合高鐵堤防的部分有4件，其中有3件已發包，另有關新街溪的部分，在今天開標，這4件執行上沒有問題。特別要提出說明的是，這4件工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排除問題請水務局配合。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俟開標後再解除列管。

六、台四線的部分，工務局的部分解除列管；農業發展局的部分相關的簽辦務必請加快速度以早日完成綠美化的工作。

七、環保局改善公廁案請在下次主管會議前完成。

八、交通局游局長建華報告：

有關示範道路台一甲的部分，已全面會勘完成，各相關管線施工與所有工程預定 8 月底完成。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並納入交通局局內的管考工作。

九、城鄉發展局有關埤塘相關報告案於下次主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本案解除列管。

十、城鄉發展局有關桃園大湖案持續列管。

十一、工商發展局曾局長文敬報告：

有關未來於工業區新設建築及新設工業區，須符合綠建築及生態工業案之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一）縣內現有工業區之既存工廠：本府於 94 年 1 月 28 日以府商發字第 0940027077 號函請經濟部工業局依「工業用水效率提昇輔導與推廣計畫」，加強推動工業區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加強既有工廠工業用水節約觀念。

（二）有關綠建築部分，因涉及建築管理業務，已於94年1月28日以府商發字第0940027073號函請本府工務局依「綠建築推動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在案。

（三）另有關訂定相關管理規則乙節，本府已於 94 年 1 月 3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擬定「桃園縣新設工業區用水效率及回收再利用管理規則」會議，並於會中作成如下之結論：

1. 事前階段：透過縣府參與用水計畫及環評審查機制，充分運用相關規範，訂定本管理規則（名稱暫定），於用水計畫及環評審查時提供環評委員會列入參考並納入環評追蹤管制項目。
2. 管制部分：案專簽於建使照及工廠登記證核發證照時作管制，另於本府成立「稽核小組」，定期及不定期稽核開發單位是否依所提用水計畫落實執行。
3. 新設工業區於開發完成並成立工業區管理中心後，於區內設置「用水管制作業小組」，實際進行督導工作。

主席裁示：請工商發展局與相關單位加強執行，本案解除列管。

十二、工商發展局敦促水資源局加緊清淤工作案，未來由工商發展局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本案解除列管。

陸、臨時動議

無臨時動議。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關於縣政顧問方面，我們希望縣政顧問能夠融入我們的縣政工作，所以各單位在辦理任何的招標案、審核案、專案或計畫時，除了請府外專家外，為何不能請我們的縣政顧問也一同協助，特別是有些縣政顧問都曾擔任過局長且瞭解縣政工作，所以在此請各單位尊重縣政顧問。此外，在參議的部分，我們有四位參議，陳參議還兼任選委會的總幹事，林參議代理龜山鄉鄉長，但我們的參議仍負責相關業務的推動，參議就如同行政院政務委員的角色，由資深的且有經驗的局長來擔任，所以請各單位務必要尊重參議所召開的跨局室的協調會或所參與的案子。

二、在此再一次稱讚交通局，交通局印製「桃園公車資訊服務手冊」一本的成本才 8 塊錢，這表示成本效益非常高，提出供各局參考。

三、林參議茂山前天 1 月 31 日起正式代理龜山鄉鄉長，林參議是縣府的代表，這段期間請各局處室務必全力協助與配合，不管是建設方面或行政效率方面。

最後，祝福我們所有的主管新年恭喜，謝謝大家。

捌、散會　　上午 11 時 20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40021856 號

附　　件：

訂定「桃園縣人民辦理殯葬事宜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管理辦法」。

附「桃園縣人民辦理殯葬事宜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管理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人民辦理殯葬事宜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其所稱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第　三　條　搭棚治喪由申請人於二日前，向當地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索表申請臨時使用道

路，並檢附申請書表，經分局核可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使用道路以二日為限。

第　四　條　辦理殯葬事宜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者，仍應保持交通順暢，並確保交通安全。

第　五　條　未依本辦法申請使用道路或未依核准內容使用時，除由當地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責令立即改善或回復原狀外，拒不從者，拍照做成紀錄後，送當地鄉鎮市公所查報。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40020040 號

附　　件：

訂定「桃園縣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桃園縣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殯葬禮儀服務業，為於桃園縣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　三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應每三年辦理一次。

第　四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評鑑，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代表組成評鑑小組為之。

第　五　條　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評鑑。

前項評鑑小組分組不得少於三人；其組成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六　條　評鑑小組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查核、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負責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第　七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項目如下：

一、組織管理。

二、建築物及設施設備。

三、專業服務。

四、權益保障。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配分由本府於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

第　八　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鑑之殯葬禮儀服務業，列為優等、甲等者並應公告之。

第　九　條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之殯葬禮儀服務業，得以書面嘉獎、發給獎狀、獎牌、獎金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第　十　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應依據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於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核備。逾期未改善者，其未改善部分如屬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255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一百六十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正本：內政部（九二內正一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臺灣區營造工程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投資商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二十六個局處室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技正室、建管課長、各承辦人）（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建築施工管理，特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訂定本要點，本要點之承辦單位為本府工務局。

二、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附表一）

（二）原核准建造執照正本。

（三）建築工程勘驗檢查表。（附表二）

（四）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一）、（二）。（附表三、四）

（五）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

（六）監造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公共工程為業務機關單位主辦員）至現場查驗相片，惟放樣、二樓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另含屋頂版）不得代理，監造人須親自查驗。

（七）勘驗建築物全景及申報樓層之相片。

（八）如專業技師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有訂定書面契約時，應檢附建築工程勘驗查核表（二）。

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如有異動，承造人應造冊（附表五）通知監造人並副知本府工務局。

三、應申報勘驗未申報而先行施工者，承造人應於該樓層申報勘驗時，檢附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含有結構材料強度與材質證明文件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始得繼續施工。

前項專業公會或團體之資格係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其他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組織章程中規定有建築物工程鑑定業務項目之專業團體，其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應包含無輻射鋼筋及氯離子含量檢測符合規定之證明事項。

四、放樣勘驗之申報另需填寫勘驗紀錄表（附表六）後，始得繼續施工。其他必須勘驗部份，於報府送達之次日方得繼續施工，本府工務局得隨時勘驗之。

前項放樣勘驗申報前，不得於基地內從事挖地、打樁及安全措施等工程。

五、建築工程需報府派員勘驗項目，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二樓及屋頂版、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二樓版。

有關消防、電力、電信、自來水等設備審查許可文件得於二樓版報查驗時再附卷備案。

（附表一）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56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58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縣　建設局 此致 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差勤登記碼】
【4.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 申報勘驗項目】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附表二）

建築工程勘驗檢查表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申報勘驗項目					檢查總結	□合格□不合格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備註
一、		施工進度		
二、		建造執照列管事項		
三、按設計圖說施工	(1)放樣工程	1.建築線依指示（定）圖現場引測無誤		
		2.基地施工標高引測無誤		
		3.公共設施位置與實測圖標示相符		
		4.建物按設計圖於現場放樣無誤		
		5.使用基地與起造人指界之（複丈）位置相符		
	(2)地質改良工程	1.地質改良工程採用工法依設計圖說施作相符		
		2.改良效果符合施工規範要求		
	(3)基礎工程	1.地下室開挖方式及安全措施與設計圖說相符		
		2.安全監測系統與設計圖說相符		
		3.基樁施作與設計圖說相符		
	(4)模板工程	1.斷面尺寸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2.樑、版構件部位模板之預拱與施工規範相符		
		3.支（斜）撐材之確實施作		
	(5)混凝土工程	1.混凝土強度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2.坍度流度設計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6)鋼筋工程	1.鋼筋號數、根數及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2.續接之位置、長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3.鋼筋之保護層厚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4.箍筋號數、形式與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5.樑、柱、版鋼筋錨定長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6.隔件或墊塊與設計圖說相符		
	(7)鋼骨工程	1.桿條材質與設計圖說相符		
		2.高拉力螺栓、錨定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與設計圖說相符		
		3.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8)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9)其它			
四、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已辦理強度試驗		
		2. 已確認鋼筋無輻射		
		3. 已檢附出廠證明		
	鋼骨	1. 已確認鋼骨無輻射		
		2. 已檢附出廠證明		
	混凝土	1. 已辦理強度試驗		
		2. 已辦理氯離子檢測		
		3. 已檢附品質保證文件		

五、勘驗檢查簽章	承造人（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工人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技術士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六、監造人查核簽章	（簽章）

附註

一、混凝土以前一次申報勘驗項目之報告文件申報。

二、無輻射鋼筋證明書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90）會輻字第0023320號函規定檢附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

三、氯離子檢測證明書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台84內營字第8480533號函規定檢附之「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及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台88內營字第8806974號函修正之「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

四、強度證明文件應為中華民國國家認證合格實驗室（CNLA）之測試報告。

五、材料規格、品質及強度證明文件，應以單一文件表示並臚列於本表後。

（附表三）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一）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項目				查核總結	□合格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合格	查核結果 不合格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建造（雜項）執照加註事項查核					
三、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五、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部分　□是　□否　已交由專業技師辦理。

六、查核簽章

【開業建築師】　　簽章

註：1. 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部分是否已交由專業技師辦理欄位，應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如未填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者，應提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證明文件。

2. 填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者，表(二)查核及監督項目之查核結果已填載者，表(一)該項目欄位得免再填載。

3.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第十條　依本規則辦理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其施工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並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

第十一條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契約。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項目				查核總結	□合格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合格	查核結果 不合格	辦理情形	備註
一、按設計圖說施工		1. 地質改良工程				
		2. 基礎工程				
		3. 模板工程				
		4. 混凝土工程				
		5. 鋼筋（鋼骨）工程				
		6. 其他				
二、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三、查核簽章

【專業技師】　　簽章　　【登記號碼】

註：查核簽章欄位之專業技師，係指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公告之技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0940500039 號

密等及解密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檢送本府 94 年 1 月 27 日府環綜字第 0940500039 號令訂定「桃園縣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乙份，並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桃園縣廢棄物回收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本府文化局、本府交通局、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府農業發展局、本府水務局、本府工商發展局、本府民政局、本府社會局、本府教育局、本府衛生局、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縣公報）、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本府環境保護局水保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空保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綜計課、本府環境保護局廢管課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0940500039 號

訂定「桃園縣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並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附「桃園縣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縣位於都市土地既有實際經驗之資源回收機構，

專案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特訂定本審查作業要點。

二、依據：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內授中辦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一四四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九六一號函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十九、二十七、二十九條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資源回收機構，係指經營廢塑膠、廢鋁、廢鐵、廢玻璃、廢紙、廢鋅、廢錫、廢銅之回收業。

四、資源回收機構專案輔導合法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既存違規事實，其認定方式：鄉（鎮、市）公所或桃園縣廢棄物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證明文件、第一類或第二類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核備文件。

（二）經本府對其土地違規已依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依法裁罰者。

（三）貯存場不得位於相關法令規定之禁建、限建區域。

（四）符合環保主管機關規定之設施規範。

五、既有資源回收機構應於本審查作業要點實施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列入專案輔導：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

（二）地籍圖謄本（將範圍著色）。

（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為所有權人時免附）。

（四）基地周圍都市計畫圖（含實測套會基地周圍三百公尺以上現況圖）。

（五）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六）建築線指示圖、現況套繪地籍圖、實測圖（經技師簽證）。

（七）由相關技師公會出具簽證符合相關規定之地基調查紀實部份資料及圖說。

（八）位於山坡地範圍須檢附水土保持計畫。

（九）計畫書（內容概要：計畫起緣、計畫宗旨及依據、計畫內容、實施進度、經費籌措、服務項目及對象、預期效益、組織架構、業務執掌）。

（十）設置地點無設置殯葬設施之切結書。

（十一）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形圖。

（十二）彩色相片基本圖（航照圖，標示基地位置）。

（十三）第二類廢棄物清除核備文件、完稅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或取得稅捐機關繳稅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源回收機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既存之證明文件。

（十四）相關設施設置後對臨近農業生產環境的影響。

（十五）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報告書。

（十六）排水流向示意圖。

（十七）申請基地三百公尺範圍內無國中小及高中職校之切結書。

（十八）專業測量機構或建築書證明書。

（十九）正本都市計畫圖。

（二十）以圖示文字標示三百公尺範圍內有無國中小、高中職校。

（二十一）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六、審查程序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本府於收件後先進行書件齊全性之審查，並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於收件後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工作。

（二）本府應將專案輔導及用地許可審查結果通知資源回收機構。

七、本專案輔導之申請應於公告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八、本要點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165661 號

附　　件：

主旨：土木工程科技師李[redacted]光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予以三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止，懲戒決議書並公告之。

依據：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三年度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土木工程科技師李[redacted]光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予以三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165671 號

附　　件：

主旨：土木工程科技師陳[redacted]榮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不予處分，懲戒決議書並公告之。

依據：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三年度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土木工程科技師陳[redacted]榮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不予處分。（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165691 號

附　　件：

主旨：水利工程科技師李[redacted]寧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予以三個月停止營造業業務之處分，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止，懲戒決議書並公告之。

依據：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三年度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水利工程科技師李[redacted]寧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予以三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16663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志元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志元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志元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2911860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K00001-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彭勝先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三段六一九巷七四號一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廖正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1792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華商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華商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華商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3496741

三、登記證字號：乙 A 字第 A01798-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江茂森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3 號 6 樓 3 之 9 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廖正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1792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至傑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至傑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至傑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416935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Ｉ字第 A02435-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呂明正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延壽街 121 之 15 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1748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滔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及變更組織，請週知。

依據：經濟部九十四年一月五日經授中字 09431515320 號函影本暨滔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原營造廠商登記名稱：山木營造有限公司

二、變更後營造廠商登記名稱：滔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統一編號：43921414

四、負責人姓名：石世弼

五、登記證字號：綜甲Ｉ字第 A00872-001 號

六、專任工程人員：陳文（土木技師）

七、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

八、營造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豐美街 1-3 號 2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189701 號

附　　件：

主旨：有關本府 94 年 1 月 18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165691 號公告處予水利工程科技師李[redacted]寧

君三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誤植為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止，特以更正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止。

依據：依據本府 94 年 1 月 18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165691 號公告辦理。（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189741 號

附　　件：

主旨：有關本府 94 年 1 月 18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165661 號公告處予工木工程科技師李[redacted]光君三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誤植為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止，特以更正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止。

依據：依據本府 94 年 1 月 18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165661 號公告辦理。（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0193361 號

附　　件：

主旨：有關本府 93 年 12 月 30 日府地籍字第 09303432401 號函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洪義友等 32 人有效期限屆滿尚未依規定辦理（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乙案。經查　台端（汪正大先生）已於 93 年 7 月 12 日府地籍字第 0930172626 號及（陳慧敏小姐）已於 93 年 7 月 12 日府地籍字第 0930173217 號函辦理加註延長在案，因本府誤載公告註銷，特此更正。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公告註銷更正之清冊。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截至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註銷清冊

姓名	性別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有效期限	任職經紀業
陳慧敏	女	89 年桃縣字第 00128 號	093 年 07 月 12 日	亞洲企業社
汪正大	男	89 年桃縣字第 00109 號	093 年 07 月 12 日	宏璞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20883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鉅堡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鉅堡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鉅堡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658366

三、登記證字號：丙 A 字第 A09392-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張晉榮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普強里莒光路十九號一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02105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夏珮玲等 2 人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註銷清冊。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註銷清冊

姓名	性別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有效期限	任職經紀業
夏珮玲	女	89 年桃縣字第 00208 號	093 年 12 月 21 日	未任職
游家榮	男	89 年桃縣字第 00209 號	093 年 12 月 22 日	未任職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220851 號

附　　件：

主旨：有關本府 94 年 1 月 17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157801 號公告處以專任工程人員林[redacted]珊君三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誤植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止，特此更正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依據：依本府 94 年 1 月 17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157801 號函辦理。（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220881 號

附　　件：

主旨：有關本府 94 年 1 月 17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157781 號公告處以土木工程技師謝[redacted]達君三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誤植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止，特此更正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依據：依本府 94 年 1 月 17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157781 號函辦理。（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220891 號

附　　件：

主旨：有關本府 94 年 1 月 17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157761 號公告處以曄泓營造有限公司三個月停營處分，誤植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止，特此更正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依據：依本府 94 年 1 月 17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157761 號函辦理。（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018635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黃國保先生辦理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廣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二、姓名：黃國保。

三、身分證字號：S121176729。

四、開業證書字號：94 桃縣估字第 000001 號。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富國路 649-6 號

六、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5 條規定申請開業。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2537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康博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七條及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暨康博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康博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7596117

三、負責人姓名：郭汶龍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陳明宏（建築師）　　（登記為專任工程人員日期：九十四年一月三日）

五、登記證字號：綜丙 I-I00116-000 號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縣和平東路二十三號一樓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2539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嘉利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嘉利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嘉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3895582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 I 字第 A01520-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黃李惠媛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大竹路 50 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2555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東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東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東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3808898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Ｉ字第 A05110-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李永利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民光路 93 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2699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曄泓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二月二日起至九十五年二月一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曄泓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曄泓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266933
三、登記證字號：乙 A 字第 A04392-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李茹玲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十一街五十六號九樓之二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26993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寶億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寶億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寶億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5039141
三、登記證字號：丙 A 字第 A02036-002 號
四、負責人姓名：盧至鎮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正大街五十六號四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2699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祥記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祥記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祥記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288603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2801-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黃誌榮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民富九街一〇四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肆、其他

封面介紹

竹圍彩虹橋位於南崁溪出海口，因當地聯外交通不完整，每逢假日交通壅塞，為有效解決竹圍漁港港區已飽和之交通，擴大竹圍漁港之發展腹地，帶動海湖地區之繁榮，於 92 年 10 月 26 日落成啟用通車。完工後，聯繫大園竹圍與蘆竹海湖兩地，形成完整又便捷之區域性交通系統。

竹圍彩虹橋主橋型式為紐爾遜式（Neilson）提籃型鋼拱橋，為三向度變化之拱橋造型，拱圈及交叉傾斜吊索配合週遭海潮起伏律動，整體橋樑於水中倒影，氣勢甚美。主橋長 180 公尺，橋引道 420 公尺，聯絡道 1190 公尺，考慮水理影響，採用單跨度 180 公尺，橋高 31 公尺，為桃園縣內跨度最大之橋樑；橋的景觀拱高/跨度比為 1/6（31/180）之造型比例，並於橋上規劃左右各四處半徑為 8 公尺之圓弧形觀景平台，及 30 盞拱投射燈，使本座彩虹橋於夜晚時更加顯得美麗宏偉。由國外搭機來台的旅客，也能第一眼看到彩虹橋的美麗。

竹圍彩虹橋橫跨南崁溪，可由橋上眺望漁港船隻進出之勝景與南崁溪出海之景觀，兼具交通與休閒遊憩之功能，已成為竹圍漁港之新地標。

《縣政活動預告》



原住民歌唱比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03
洽詢專線：03-3364195

長青松柏健行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05/03
洽詢專線：03-3339090



2005桃園燈會在中壢-金雞開泰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承辦單位：中壢市公所
活動時間：2005/02/17～2005/02/27
洽詢專線：03-4271801分機235
活動網址：http://www.chunglicity.gov.tw

2005年桃園縣生活入口網站開站記者會暨觀我桃園攝影活動頒獎典禮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室)
活動時間：2005/02/16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6950





桃園縣政府